

2022 年上级转移支付安排情况的说明

现行上级补助收入主要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返还性收入包括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等。2022 年上级补助收入执行数为 48946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执行数为 94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45448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113114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9178 万元,结算补助 17410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427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39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874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3613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6653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225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1253 万元,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30398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 2716 万元,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6451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 25541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 560 万元,教育 1500 万元,科学技术 31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2019 万元,卫生健康 400 万元,节能环保 914 万元,城乡社区 2138 万元,农林水 5813 万元,交通运输 3298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489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260 万元,金融 276 万元,住房保障 589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86 万元,其他收入 781 万元)。